

「104 年度第 4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符召集人樹強

記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胡委員憲倫	（請假）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華委員梅英	（請假）	林委員美倫	林美倫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楊委員致行	（請假）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姜委員樂義	（請假）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高委員淑芳	（請假）
倪委員士瑋	倪士瑋	羅委員時麒	（請假）
蕭委員慧娟	蕭慧娟	袁委員紹英	袁紹英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柏雪翠	
本署水質保護處		周怡伶 <small>代</small>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顏瑞錫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洪靜宜	
本署法規會		賴曼宏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簡曉綺	
本署環境檢驗所		王振興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林建宏、陳君豪、曾偉綸、 吳榮峻、張耀天、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陳碧玲、李豪、陳玉秋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曾郁雯、陳妍伶、傅冠華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張柏森、許智倫、李奇樺、邱慈娟、 蔣憶玲	

五、主席致詞：歡迎倪委員士瑋參與本審議會。

六、確認 104 年度第 3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1. 洽悉。

2.案號1、5、6同意解除列管，案號2、3、4、7同意預定完成日期展延至105年3月31日，並持續追蹤辦理。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4年9月~11月驗證業務報告

1.張委員滿惠

- (1)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可分解塑膠新申請案(案號：150309004)，廠商提供之產品附加物含量為4.94%，已不符合規格標準，請說明為何仍請廠商補件。
- (2)京瓷辦公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變更案(案號：150924006)，廠商因產品重複申請，確認不再進行補件，而予以審查不通過，其性質應屬廠商撤銷申請案，較為妥適。
- (3)層層包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類環保標章換發新證案(案號：150605004)，歷經3次驗審會(104年第38次驗審會、第43次驗審會及第44次驗審會)仍審查保留，請說明審查保留原因。
- (4)簡報中，稽核人員工作天數之趨勢圖，因屬每月平均處理天數之呈現，無法顯示較花時間之個案，建議宜說明特殊案件最高天數，以顯示稽核人員實際工作天數情形。另查表4時程總表中，部分案件工作天數偏高，有些已接近標準30天，應加以留意。

2.林委員美倫

京瓷辦公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變更案(案號：150924006)，因重複申請問題，建議可以考慮以撤案方式處理。

3.郭委員財吉

請說明京瓷辦公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變更案(案號：150924006)，如何發現申請內容重覆及處理歷程。

4.袁委員紹英

- (1)重複使用飲料容器環保標章產品，主要為象印及膳魔師兩家廠商之產品，建議宜多規劃相關推廣工作。
- (2)近期外界關心油漆含鉛，雖環保標章產品多規範使用塗料不得含鉛，但是市占率不大，建議可評估朝工廠生產系統環保性之

驗證，如生產兒童玩具之工廠，經驗證後，其出產的產品都為環保標章產品，可有效提升環保標章件數。

5.陳委員修玲

- (1)環保標章建材類產品與內政部綠建材標章產品容易造成民眾混淆，建議評估合併推廣之可能性。
- (2)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電動機車變更案(案號：150930003)，請說明廠商申請宣傳推廣計畫之變更內容及全案審查情形。
- (3)有關層層包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類環保標章換發新證案(案號：150605004)，殘留溶劑測試報告結果並無規格標準可對照，請問如何審查環保優越性？

6.張副執行秘書柏森

- (1)有關京瓷辦公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變更案(案號：150924006)，建議於備註欄位註明審查不通過原因係「產品重複申請」，可免調整系統。
- (2)有關內政部綠建材標章產品與本署環保標章建材類產品整合部分，於公聽會時，公會代表亦有表達可做適度結合或整併，將評估朝此方向處理。
- (3)現行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係依據個別產品生命週期環境衝擊及環保特性予以考量訂定，宜審慎評估驗證環保工廠之作法。

7.倪委員士瑋

玩具為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但因為小工廠很多，較難全面把關，如有環保標章認證工廠之作法，爰表支持。

結論：

- 1.洽悉。
- 2.請業務單位評估審查過程新增廠商自行撤案之機制，以及驗證環保工廠之作法，納入專家諮詢會議討論。
- 3.請驗證機構依委員意見強化簡報內容及書面報告完整性。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4 年 9 月~11 月驗證業務報告

1.郭委員財吉

- (1)書面資料表 6 追蹤查核情形中，部分案件廠商名稱登載販售場所，宜修正為環保標章產品廠商，如案號：121210007/中和地

區農會，宜修正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簡報中，針對委員審查意見說明表之回覆說明，建議明確指出修改前後之對照情形。

2.倪委員士瑋

書面資料表 6 追蹤查核情形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機質肥料(案號：121210007)查核結果指出環標字第 8674 號有機質粒肥料產品未依規定標示案，如何確認改善完成？是否查核其他展售及銷售之產品標示情形？

3.張委員滿惠

書面資料表 1 審查案件總表，將監督委員誤植於外聘委員，請修正。

結論：

1.洽悉。

2.請驗證機構依委員意見強化簡報內容及書面報告完整性。

(四)驗證監督及產品追蹤查核情形報告

1.陳委員修玲

附件 5 產品抽驗及檢測項目中，床墊之檢測項目為紡織品之重金屬含量，為何未檢測甲醛及螢光劑？請問各項產品抽驗及其檢測項目如何規劃及決定？

2.郭委員財吉

(1)書面資料表 9 冒用及廣告不實案件與後續處理中，涉及廣告不實案件，公平會皆以不屬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範圍，惟查該條有提及「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冒用環保標章應有可能招徠生意效果，建議進一步瞭解公平會審查依據。

(2)書面資料附件 3 冒用環保標章處理流程圖中，涉及廣告不實違反廣告電視法部分，請修正為廣播電視法。

結論：

1.洽悉。

2. 請業務單位針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認定問題，進一步與公平會瞭解。
3. 請執行單位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產品檢測項目之規劃及修正冒用環保標章處理流程圖。

八、討論事項：

(一)修正「小汽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修正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二)修正「機器腳踏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書面資料第 123 頁附件 4 實驗室名稱誤植，請修正。本修正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三)新增「發光二極體(LED)道路照明燈具」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四)新增「室內照明燈具」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五)新增「電烤箱」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電烤箱產品除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外，尚有型式認可作法，請增列。本草案於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六)新增「電碎紙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七)新增「電咖啡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八)新增「門窗」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九)新增「壁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耐燃壁紙產品除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外，尚有監視查驗作法，請增列。本草案於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十)新增「吸塵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十一)新增「鞋類製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